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赞成，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批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监督和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批准《关于调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蔡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工董事郭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 四、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宫志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有关宫志杰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 五、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激励计划事项”），两名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 六、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

## 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激励计划事项，两名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七、通过《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激励计划事项，两名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

期权授予协议书》等；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办理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有关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修订对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

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终止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协议、合同及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八、批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实施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为促使兖煤澳洲管理层关注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机会，从而为股东带来长远的收益而实施管理层长期激励，即以兖煤澳洲三年绩效期为考核指标，向包括兖煤澳洲首席执行官、汇报给首席执行官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以及其他由首席执行官推荐并由兖煤澳洲董事会批准邀请的员工在内的兖煤澳洲人员，分期授予、分期考核发放兖煤澳洲绩效股权。

（二）授权任一名董事或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兖煤澳洲管理层长期激励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待兖煤澳洲管理层长期激励具体实施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履行必要的进一步审议和/或信息披露程序。

**九、决定召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

别股东大会。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授权任一名董事，适时确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有关会议资料、文件及发出股东大会通函，并确定或修改向监管机构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等。

附件：宫志杰先生简历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 宫志杰先生简历

宫志杰，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程硕士。宫先生于 1985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3 年任本公司兴隆庄煤矿副矿长，2014 年任本公司兴隆庄煤矿矿长，2015 年任本公司济宁三号煤矿矿长，2018 年任本公司安全总监。宫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